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01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签署
海口市龙华区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合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名称：《海口市龙华区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草签稿)(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合同金额：年合同金额2.34亿元，合同总金额35.10亿元。

2.合同生效条件：特许经营协议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

3.合同履行期限：海口市龙华区环卫一体化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特许经营期15年。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年合同金额2.34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9.81%。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

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

5.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履约期限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运营期间存在政府定价变动，人工及耗材、油价等费用上涨以及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

一、 审议程序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马环卫”）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海口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海口市龙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出资协议和其它法律文件。

本次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与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签署《海口市龙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一） 合同标的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具有综合实力的大型公司对环卫作业进行投资、维护及运营，从而实现海口市龙华区环卫作业专业化、精细化，为双创的总

体目标打好基础。为此，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 方式实施本项目，并授权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授权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公司作为龙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法与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合资合作协议和合资公司章程的约定在海口市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作为实施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的主体。

（二） 合同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

乙方（项目公司）：股东 1：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是国有企业，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 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龙华区辖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及其可视范围内（含公共活动场所、三无小区、空旷地、闲置地、街心街边公园、小游园等）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收集清运（包括无主建筑垃圾的清运）、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环卫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的配置与更新管理、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等服务。

（二）龙华区城区相关环卫作业

1.道路清扫保洁

总面积约为 1681 万平方米,其中主次干道与街巷路面面积约为 1533 万平方米（其中，目前市核准清扫保洁面积 1033 万平方米，墙到墙新增面积 500 万平方米），绿化带面积约为 148 万平方米（所有面积数均以实际测量为准）。

2.垃圾收集清运

将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并全密闭运输至二级转运站或直接运至垃圾终端处理厂(场),垃圾清运量约为 680 吨/天。

3.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4.环卫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的配置与更新管理。

5.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三）特许经营权

1.甲方依照区政府的授权，授予乙方在项目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独家权利，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环卫专用车辆、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环卫没有收费项目）。

2.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而终止，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十五（15）年，自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计算。

(四)项目的融资

在资金筹措方面，由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代表政府与龙马环卫在海口市共同组建项目公司（SPV）。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13,881,080.00 元，其中，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代表政府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 64,164,324.00 元，持股比例为 30%；龙马环卫以货币出 149,716,756.00 元，持股比例为 70%。

（五）付费机制

本项目中，乙方通过向甲方收取服务费收回投资并取得合理投资回报。

1．服务费组成

当季全额服务费=清扫保洁服务费＋垃圾清运服务费＋公厕管理服务费。

2．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的月度和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按季度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当乙方当季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当乙方当季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提供的各项环卫服务中，累计五（5）次季度最终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年的合同金额 2.34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19.81%。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

后，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该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项目管理、项目业绩、人才培养等环卫服务行业竞争优势，通过打造一个大型城市环境卫生优质样板工程，为公司在环卫服务行业的发展与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项目公司的收入完全由政府财政拨付，因此可能存在政府定价变动的风险。

（2）经营风险：本项目为服务型项目，耗材、油价、水电费、人员工资等费用上涨将直接增加本项目成本；若采购方拖欠支付服务费，将造成流动资金短缺，项目难以顺利实施等风险。

（3）财务风险：本项目一次性投资额度较大，若履约合同短期内解除或未按合同签订时限履行，将造成投资资金无法回收。

六、备查文件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海口市龙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4 日